

证券代码：871783

证券简称：新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利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努力完善监事会的运营机制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情况进行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就公司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详见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、基金、信托、银行理财等；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；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迪翔、周慧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联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